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市政500235202400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用地单位	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云阳县新县城东出口安全通道黄岭至长冲道路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云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云阳府土〔2024〕99号
用地位置	云阳县复兴社区
用地面积	40424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40424.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云阳县新县城东出口安全通道黄岭至长冲道路用地红线(1)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